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海越股份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

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海越股份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海越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海越股份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9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11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21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4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37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4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42

四、其他风险	4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5
一、基本假设	45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4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2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6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7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7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5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7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7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77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北方石油、标的公司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越	指	上市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投资	指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萍乡中天创富	指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方石油股东）
天津惠宝生	指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康因投资	指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海越股份发行股份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北方石油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海越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

《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64 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根据评估，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 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是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为海航现代物流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10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否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2.59	2,037.01	-	2,037.01	50.89%	否
股份数量	38,610.00	7,926.83	-	7,926.83	20.53%	否

上述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100.00%。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

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处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均属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范围内。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并解决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实施的同行业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19.00%及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海航云商投资	80.00%	83,200.00	83,200.00	63,414,634
2	萍乡中天创富	19.00%	19,760.00	19,760.00	15,060,975
3	天津惠宝生	1.00%	1,040.00	1,040.00	792,682
合计		100.00%	104,000.00	104,000.00	79,268,291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北方石油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544.51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账面净资产为58,098.4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6,44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94%。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

第 1107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方石油 100%股权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647.27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63,093.34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39.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548.8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58,548.8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98.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79.94%。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126.81 万元，增值额为 47,028.37 万元，增值率为 80.95%。

北方石油的评估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198.81	71,212.35	13.54	0.02
非流动资产	2	45,448.46	91,880.96	57,486.06	126.49
长期股权投资	3	34,870.63	66,759.98	31,889.35	91.45
投资性房地产	4	224.46	1,048.60	824.14	367.16
固定资产	5	4,164.33	16,540.82	12,376.49	297.20
在建工程	6	90.88	90.88	-	-
无形资产	7	2,314.59	3,804.72	1,490.13	6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303.14	3,784.62	1,481.48	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783.56	3,635.95	-147.61	-3.90
资产总计	10	116,647.27	163,093.34	46,446.07	39.82
流动负债	11	58,548.83	58,548.83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58,548.83	58,548.83	-	-
净资产	14	58,098.44	104,544.51	46,446.07	79.94
收益法					
股东权益合计	1	58,098.44	105,126.81	47,028.37	80.9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在地域方面，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战略格局均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浙江省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

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其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000.00 万元，全部交易价格以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12 元/股，合计发行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	86,127,638	18.51%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3,414,634	63,414,634	13.6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6,127,638	22.31%	-	149,542,272	32.1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60,975	15,060,975	3.24%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	-	792,682	792,682	0.1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286	3.52%	-	13,592,286	2.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	8,026,200	1.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	6,315,592	1.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号单一信托	4,066,000	1.05%	-	4,066,000	0.87%
马肖倩	3,350,000	0.87%	-	3,350,000	0.72%
陈煜槟	3,300,061	0.85%	-	3,300,061	0.71%
潘捷	3,290,378	0.85%	-	3,290,378	0.71%
葛红金	3,000,000	0.78%	-	3,000,000	0.64%
马惺旖	2,590,000	0.67%	-	2,590,000	0.56%
其他股东	252,441,845	65.38%	-	252,441,845	54.25%
合计	386,100,000	1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注：2016 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3月上市公司合并备考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1-3月盈利状况良好。2016年度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较多运转良好的石化产品储罐和管道设施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将会抵减部分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导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资产总额	827,070.02	100.00%	1,024,589.25	100.00%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669,499.46	100.00%	742,897.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00.00%	998,817.99	100.00%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负债总额	660,961.17	100.00%	721,582.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

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交易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情况如下：

1) 北方石油

北方石油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主要为天津周边的炼化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为天津周边、华北其他地区及西北的石油销售公司提供汽油、柴油、燃料油、MTBE 等。此外，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拥有天津开发区睦宁路加油站所有权，并通过参股间接拥有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的部分权益。前述加油站在当地为车辆提供成品油。因此，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石化产品贸易业务与海越股份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的情况。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石化产品仓储和加油站经营存在较强的地域性，相关仓储设施及加油站设施覆盖的业务半径有限。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而上市公司主要在以诸暨为中心的浙江省地区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双方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方面的实际经营中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

2)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主营业务为船用燃油、滑油补给业务及国际化工产品贸易。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的船用燃油、滑油补给业务主要为船舶公司提供燃油、润滑油，与海越股份目前所主要经营的产品存在种类上的明显区别，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的国际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均在境外进行，不涉及中国大陆的经营活动，与上

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减少至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一家。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3）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及承诺

1）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2）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除北方石油和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之外，目前不存在与其他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

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海航现代物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航现代物流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现代物流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基础。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所承诺的北方石油净利润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

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

步要求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再

进行盈利补偿，无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重组尚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通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获得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海越股份提供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海越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海越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富、天津惠宝生、李路、杨静、郭振生		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
7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8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三、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四、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五、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9	海航云商投资、海越科技、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0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	海航集团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3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4	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15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17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为北方石油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承诺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并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

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36.8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36.83	38,610.00	46,536.83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以天津为辐射中心打入京津冀地区市场。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

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的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将会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将不会稀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2) 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标的资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基础，评估值合计为 104,544.5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	-----------	-------	-------	-------

北方石油	104,544.51	58,098.44	46,446.07	79.94%
------	------------	-----------	-----------	--------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市场价值发生减损，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盈利补偿的相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此外，亦不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及时按照盈利补偿约定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86 万元和 3,200.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7 元/股和 0.0688/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037 元/股和 0.0707 元/股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六）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含）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含）期间），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8.33%，扣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万）指数上涨 4.61%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7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0.5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17%，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的机构和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内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波动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北方石油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企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未来整体的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均将影响石化产品的仓储运输流转量和贸易交易的规模，从而影响北方石油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现整体的下行趋势，则将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及贸易业务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风险

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较北方石油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净利润 1,708.5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

北方石油报告期内业绩相对较低迷主要是由于（1）历史期间北方石油所处的石化产品区域市场存在供需不稳定的情形；（2）受限于资金占用，北方石油报告期内用于贸易业务的周转资金规模较小；（3）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了缩减燃料油贸易业务等内外部原因共同造成的。目前，北方石油已通过利用或采取（1）依托市场环境利好变化；（2）仓储物流单价调整；（3）内部经营效率提高；（4）保障营运资金金额；（5）优化贸易品种结构、扩大现有客户资源；（6）拓展加油站零售点等资源及措施，保障北方石油未来业绩的增长和业绩承诺的实现。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7.60 万元，其盈利能力的增长趋势已逐步显现。此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已自愿对北方石油的上述盈利预测做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的补偿措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该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但该盈利预测系北方石油管理层基于北方石油目前的市场份额、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受到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及北方石油管理层的未来经营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不达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石油化工储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第三方石化储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更多的公司或将选择在渤海湾地区兴建石化码头和仓储物流基地，使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北方石油未能成功按计划优化升级其业务结构，在京津冀地区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地位遭竞争对手蚕食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和区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方石油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可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经营。

此外，鉴于北方石油储运设施所在地天津港区 2015 年曾出现过影响较大的危化品爆炸事故，因此当地行业安监要求趋严，对生产扩建和业务拓展的相关行政审批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紧，对标的公司未来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加油站零售。各业务条线中，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的客户、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均存在集中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分别为 65.66%、63.74%及 76.74%；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4%、72.71%及 72.86%；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4%、60.42%及 82.17%；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主要系石油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上下游均具有倾向于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好的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渠道的情况。北方石油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石油化工产品上下游的市场情况，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虽然北方石油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实力较强的公司，若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布局、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历史经营业绩不佳，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6 年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持续呈低迷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系当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不景气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压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所致。2015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是由于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产品市场情况不佳、开工运转率不高以及借款建设宁波海越导致的财务费用较高所造成的。2017 年第一季度，随着宁波海越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暖以及宁波海越整体经营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

尽管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发生好转，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未来无法继续好转，则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和销售环节，与石油化工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者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上市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的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的分析，并针对行业政策变化，调整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

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确认及承诺事项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研究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七）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 （八）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

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股权，标的公司为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主要从事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现货贸易业务，所处行业为石化物流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中提出要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推动石化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巩固现有竞争优势，逐步优化产能结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北方石油所属行业属于危化品行业，业务过程需要考虑对环境的影响。从 2003 年注册成立至今，北方石油共开展了 3 次整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此外，北方石油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装卸、储运及中转等各个业务流程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的工艺设备，并从源头和各个环节入手，致力于将发生环境事故的风险减小至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主要生产场所、研发场所已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审批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根据对标的公司所属地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和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 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满足《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86,100,000 股变更为 465,368,291 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13.1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立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相关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同时货币资产总额占总资产额比例较小，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整合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格局。通过本次重组，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在深化其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同时，还将拓展在石化产品物流运输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2）渠道资源拓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重合度与协同性，且分别在浙江省、

京津冀地区的区域化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渠道资源层面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的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化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3）提升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	669,499.46	742,897.66
所有者权益	157,570.56	281,691.59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	660,961.17	721,582.20
所有者权益	153,446.33	277,235.79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4）标的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北方石油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盈利及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

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增加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业务，上市公司原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业务均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此外，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盈利预测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关于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即北方石油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具体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控制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因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其已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

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已作出了切实可行

的安排与承诺，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2958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4707 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北方石油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北方石油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

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合计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营业规模并解决与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北方石油在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采购、销售渠道优势，深化在京津冀地区的石油化工主营业务布局，逐步打通华北、华东地区间业务协同点，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着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包括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其中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故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

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北方石油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关于每股收益填补措施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36.8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36.83	38,610.00	46,536.83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以天津为辐射中心打入京津冀地区市场。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地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将会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将不会稀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

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

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为海航现代物流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10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否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2.59	2,037.01	-	2,037.01	50.89%	否
股份数量	38,610.00	7,926.83	-	7,926.83	20.53%	否

上述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0.00%。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处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均属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范围内。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并解决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实施的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师针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石油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重组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方石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04,544.5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交易对方签署的《北方石油股权转让协议》，北方石油 100.00%的交易价格以《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1）北方石油估值及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北方石油 100%股权 评估值	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2016 年末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并口径）	2016 年度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合并口径）	2017 年度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合并口径） 承诺数
104,544.51	104,000.00	60,289.46	2,037.01	6,821.73

本次交易北方石油对应市净率和市盈率如下表：

市净率	静态市盈率（2016 年实现数）	动态市盈率（2017 年承诺数）
1.73	51.06	15.25

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2016 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289.46 万元，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 1.73 倍；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7.01 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51.06 倍；2017 年度北方石油承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21.73 万元，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5.25 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北方石油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G59 仓储业”。“G59 仓储业”上市公司中选取具体业务范围与北方石油业务范围类似，并且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600787.SH	中储股份	27.49	2.25
2	000096.SZ	广聚能源	29.66	4.12
3	000652.SZ	泰达股份	36.19	2.66
4	601228.SH	广州港	40.53	2.72
5	600279.SH	重庆港九	70.13	1.69
6	601880.SH	大连港	76.25	2.28
7	002492.SZ	恒基达鑫	81.66	3.14
8	002040.SZ	南京港	100.54	12.36

9	200053.SZ	深基地 B	106.08	2.70
10	900952.SH	锦港 B 股	134.98	1.27
11	600190.SH	锦州港	185.43	1.74
12	600794.SH	保税科技	271.30	3.3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96.69	3.36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78.96	2.68
北方石油 2016 年静态			51.06	1.73
北方石油 2017 年动态			15.2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96.69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北方石油的静态市盈率为 51.0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5.25 倍；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为 3.36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北方石油的交易市净率为 1.73 倍。北方石油动态市盈率与静态市盈率之间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北方石油预计 2017 年业绩将实现显著增长。综上，北方石油的市盈率与交易市净率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通过对仓储物流行业可比公司的并购案例进行分析和对比，其主要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1	厦门港务	石湖山码头	2.26	43.77
2	南京港	龙集公司	1.22	29.20
3	嘉化能源	美福码头	3.50	55.23
4	大连港集团	锦州港	1.67	53.59
可比交易平均数			2.16	45.45
可比交易中位数			1.97	48.68
北方石油 2016 年静态			1.73	51.06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北方石油 2017 年动态	-	15.25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相关指标，交易各方依据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重大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重要期后事项发生。

4、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整合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格局。通过本次重组，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在深化其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同时，还将拓展在石化产品物流运输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

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2、渠道资源拓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重合度与协同性，且分别在浙江省、京津冀地区的区域化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渠道资源层面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的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化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3、提升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	669,499.46	742,897.66
所有者权益	157,570.56	281,691.59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	660,961.17	721,582.20
所有者权益	153,446.33	277,235.79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4）标的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北方石油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盈利及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来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来看，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增加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业务，上市公司原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业务均得到提升。本次重组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升级。同时，上市公司将针对业务升级制定符合企业发展的经营计划和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业务，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异辛烷。异辛烷是目前国际范围内使用范围广泛的辛烷值添加剂，其市场需求受通用油品排放标准影响较大，故国家在京津冀地区大力推广的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将充分释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潜力。

一方面，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将全面强化其在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拓展石化产品的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及船舶运输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

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北方石油的业务、资源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北方石油的采销渠道，开拓其石油批发零售业务及异辛烷销售的潜在市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的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油产品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释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潜力。

综上，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把握异辛烷市场潜在的增长趋势，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在京津冀地区扩展。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地增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整体尚缺乏在华北地区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的管理经验，鉴于相关市场存在的地域性差异，上市公司未来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对上市公司未来营运能

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资产总额	827,070.02	100.00%	1,024,589.25	100.00%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669,499.46	100.00%	742,897.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00.00%	998,817.99	100.00%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负债总额	660,961.17	100.00%	721,582.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2.51%，其中流动资产 242,760.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23.69%；非流动资产 791,828.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76.31%；流动负债 408,346.48 万元，占总负债比

为 54.97%；非流动负债 334,551.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45.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2.24%，其中流动资产 204,734.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20.50%；非流动资产 294,038.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79.50%；流动负债 385,700.79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53.45%；非流动负债 335,881.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46.5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结构较交易前更为合理，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以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并降低偿债风险。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	000652.SZ	泰达股份	3,257,371.18	2,828,316.16	1,817,361.30	86.83%	64.26%
2	000059.SZ	华锦股份	3,277,707.38	2,121,814.92	1,990,849.69	64.73%	93.83%
3	000096.SZ	广聚能源	247,430.58	13,148.92	10,594.94	5.31%	80.58%
4	000159.SZ	国际实业	314,378.40	95,840.61	81,207.57	30.49%	84.73%
5	000554.SZ	泰山石油	110,345.98	18,460.06	16,974.99	16.73%	91.96%
6	002018.SZ	华信国际	817,485.15	471,893.95	468,565.16	57.73%	99.29%
7	002221.SZ	东华能源	2,256,448.27	1,571,538.73	990,737.96	69.65%	63.04%
8	600794.SH	保税科技	353,039.62	127,697.84	60,629.49	36.17%	47.48%
9	603003.SH	龙宇燃油	561,990.70	139,628.73	134,114.74	24.85%	96.05%
平均值			1,244,021.92	820,926.66	619,003.98	43.61%	80.13%
中位值			561,990.70	139,628.73	134,114.74	36.17%	84.73%

3、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

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结构的数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80.9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51.5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在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将资产负债率向行业平均水平靠近，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4、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增加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由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支付，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外部债务融资。同时，本次交易后，北方石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都会因此上升，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会有所下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具有一定的协同性，随着标的公司的充分整合与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安排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交易应于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资产交割，详见第 2 条；

（2）上市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2、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北方石油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北方石油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北方石油 100%的股权。

3、上市公司于北方石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以北方石油 10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债权和债务处置

鉴于标的资产性质为企业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四）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做出如下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中的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a、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

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有权选择：a、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对涉及北方石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北方石油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本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海通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规章、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控制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要求成立的内部风险控制机构。内核小组对拟向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确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的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实质性审核、申请文件质量审核、履职情况审查、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情况审查等。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是海通证券在公司层级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4、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审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审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按照审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在有关申请文件中出具内核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认真阅读了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讨论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6、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10、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控制的子公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北方石油做出盈利承诺，当未来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盈利承诺数时，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通过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彭成浩

陈家伟

部门负责人：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